

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目前存在的风险提示

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（含）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停牌。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（含 2021 年 6 月 30 日）无法完成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因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 2021 年 6 月 30 日）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二、公司拟采取措施

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公司的联系方式

联系人姓名：龚江均

联系电话：0575-83055292

联系邮箱：156543420@qq.com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嵊州市三王工业园区金龙路 66 号

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1日